

#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3〕19号

##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中介机构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《安阳市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9月21日

# 安阳市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

## 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调动中介机构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,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兴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

本办法所指中介机构是指与我市及所属县(市、区)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。

### **第三条** 奖励项目要求

中介机构协助我市引进的招商项目,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;
- (二)属于安阳确定的精品钢及深加工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文化旅游等12个市级重大产业集群项目,或总部经济类项目;
- (三)地产类、矿产类、能源开发类项目除外。

### **第四条** 奖励标准

(一)中介机构协助引进的项目,以项目落地产生税收为原则,项目产生年度税收地方留成超过100万元的,对中介机构按照年度税收地方留成的10%给予奖励。满足该奖励条件的,连续三年有效。

(二)鼓励引进大项目。项目设立后年度首次税收地方留成

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，对中介机构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(三) 对协助安阳市本级或县(市、区)在国内外大中城市组织专项招商活动的中介机构，按照我市意向协助邀请知名企业高管参会，按照邀请参会人数，每人按 1—2 万元给予奖励。奖励费用包含参会客商交通、食宿、会议场地等费用。

参会企业所属行业、企业层级和参会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签订合同。

#### **第五条 项目登记和确认**

中介机构协助引进的项目，由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进行登记；在项目协议正式签订前，由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和项目单位进行确认，并向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引荐确认证明。

#### **第六条 奖励程序**

(一) 申请。符合奖励条件的中介机构，应首先向项目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委托招商协议、项目引荐确认证明等有关材料。

(二) 认定。项目属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依据中介机构申请，组织当地税务、财政部门核实项目税收和地方留成，符合奖励条件的，向属地政府申请奖励资金。

(三) 属地政府认定审核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兑付奖励资金。

(四) 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或招商活动组织方负责兑现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办：市商务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安阳军分区，省属驻安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
---

